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基金代码	560520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少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经理	孙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等），从其规定。		

注：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 100ETF 大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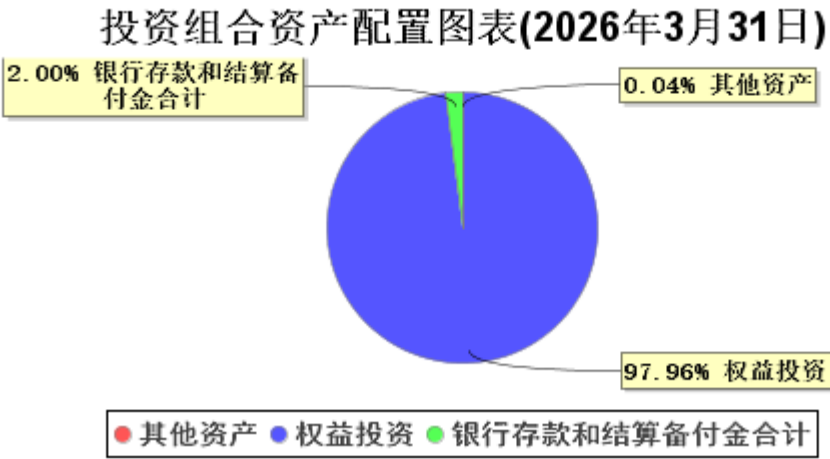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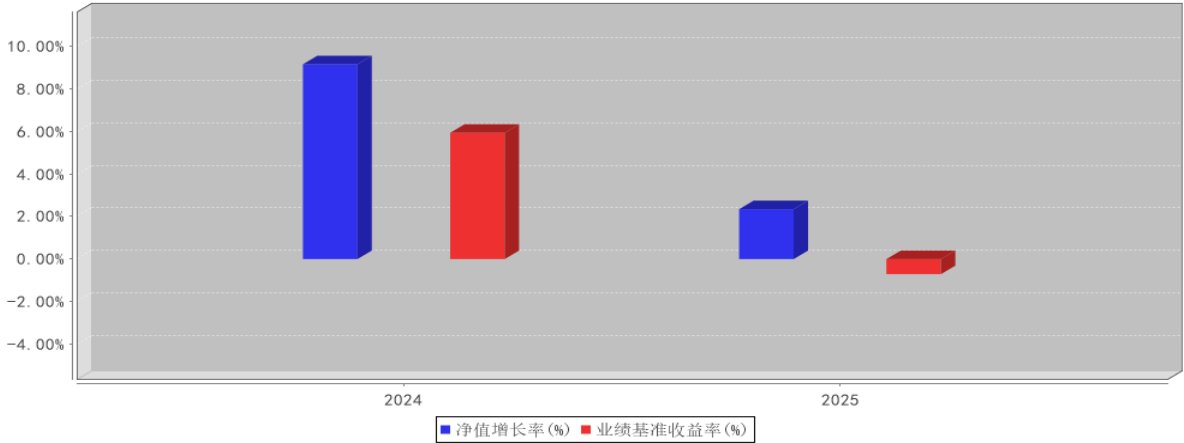
	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金融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标的指数: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 and 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2%。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一)股票投资策略;(二)衍生金融产品投资策略;(三)债券投资策略;(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五)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三、本基金特有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四、流动性风险；五、其他风险；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3】2357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